

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曾心心

联系电话：5681218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5 年工伤保 险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该项目资金 2025 年度预算安排额度 1 万元，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 万元，主要用于工伤保险工作经费业务所需各项费用，包括工伤保险经办业务所需的办公耗材、办公设备维护保养等，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工伤保险工作的经办、待遇发放审核和宣传工作按时高质完成，保障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利益。

本部门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无资金结余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该项目根据《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》第三十条“税务机关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，不得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，所需经费列入预算，由财政拨付”立项，项目实施过程规范、申报材料真实完整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《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》（和社保办〔2024〕11 号）执行，资金分配、管理及组织实施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项目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，资金支出率权重 12，自评 12 分；监管有效性权重 8，自评 8 分；服务对

象数量权重 13.34，实际完成值：约 2.9 万参保人，自评得分 13.34 分；社保经办服务质量权重 13.33，实际完成值：工伤保险各项经办业务基本完成，自评得分 12.66 分；社保经办服务完成时效权重 13.33，实际完成值：按时完成各项工伤保险经办业务，自评得分 13.2 分；参保人员满意度权重 40，实际完成值：98%，自评得分 40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、绩效产出 38.66 分、绩效效益 4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绩效目标指标 5 个全部完成，绩效指标完成 80%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%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不存在偏差较大的项目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存在问题：工伤保险经办各项业务虽基本完成，但也存在个别业务流程卡顿，服务不够细致等问题。

整改措施：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专业能力；优化材料流转流程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